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二〇一七年二月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下午 14:00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：刘汉元董事长

一、主持人宣布参会人员情况

1、介绍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，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

2、介绍会议议题，表决方式

3、推选股票表决结果的清点、汇总代表（股东代表、监事及律师）

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
三、审议会议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》

四、投票表决：

1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2、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

3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

4、全体到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

五、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

六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

议案一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扩大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通威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在太阳能晶硅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，推动实现公司“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”的战略目标，通威股份下属通威太阳能（合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太阳能”）拟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在双流区投资建设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本次拟在双流区投资建设的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，主要从事高效晶硅电池生产、研发和销售，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50 亿元，将分二期、三期实施（一期 1GW 高效晶硅电池片生产项目已在双流区建成投产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双流区人民政府

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
住所地：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顺城街 1 号

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

（三）项目规模及投资：4GW 项目分二期三期实施（一期 1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已在双流区建成投产），其中，二期年产 2GW 高效晶硅电池，三期年产 2GW 高效晶硅电池。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0 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约 34 亿元。

（四）项目时间：二期项目拟于 2017 年 2 月前开工建设，2017 年内建成投

产；对于三期项目，公司将根据市场需要决定投资建设进度。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双方

甲方：双流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通威太阳能（合肥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背景及目的

基于甲乙双方的产业与发展定位，拟在双流区投资建设年产 4GW 高效晶硅电池生产项目，该项目可充分利用通威股份在太阳能电池产业的技术研发、市场渠道等综合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当地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，推进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。

（三）项目概况

见本公告“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”所述内容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通威太阳能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合肥太阳能的全资孙公司）是工商注册在双流区内的独立法人企业，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。

（五）项目用地

二期项目在已交付的一期项目用地上实施，甲方不再单独供地；三期项目用地在一二期项目用地南侧预留 232.51 亩，预留期限为二期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 3 年内。

（六）主要权利和义务

甲方在工商注册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；甲方确保“幸福 110”变电站在 2017 年 8 月前投入使用，如未按期完成，由此对乙方项目的建设生产造成影响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；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；乙方项目实施期间，若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当时出台的优惠扶持政策的申报条件，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报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，甲方可不兑现本协议政策支持，可取消对乙方的扶持优惠政策。

（八）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协议各方向协

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（九）生效时间及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打造“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”是公司的目标愿景，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。随着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，高效晶硅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，本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公司高效晶硅电池产能规模将达到 7.3GW，将进一步突显公司在该领域的规模优势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由于该项目将分期实施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目前行情测算，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预计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约 70 亿元/年，其中二期投产后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5 亿元/年。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，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。

六、风险分析及提示

1、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、电力接入、环评等前置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如因太阳能晶硅电池技术革新，导致市场情况剧变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3、项目建设规模为 4GW，涉及投资金额预计约 50 亿元，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等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报告人：严虎

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